

# 生产建设项目和活动水土流失情况调查 与技术服务（2024年度）（北片）

##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SLT-CG-2024-006

采购单位：浙江省水利厅  
代理机构：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生产建设项目和活动水土流失情况调查与技术服务 (2024 年度) (北片)**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 15 点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LT-CG-2024-006

**项目名称:**生产建设项目和活动水土流失情况调查与技术服务(2024 年度)  
(北片)

**预算金额 (元):** 380000

**最高限价 (元):** 380000

**采购需求:** 对北片 (杭州、嘉兴、湖州、宁波、舟山、绍兴、金华) 省本级审批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重要土地综合整治活动, 采用地面观测、人工量测、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 开展监督检查技术服务, 同时对部分已验收项目开展调查与技术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验收归档。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拒绝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2 日 15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4 年 6 月 12 日 15 点 00 分

**开标地点 (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

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水利厅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梅花碑7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 (询问): 尹吉国

项目联系方式 (询问): 0571-87826522

质疑联系人: 王学军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782663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 636 号万邦大厦

传 真: 0571-85213970

项目联系人 (询问): 董开服

项目联系方式 (询问): 0571-86021249

质疑联系人: 何佳佳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7826340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 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 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 何一平、冯华, 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 100 万元的采购项目, 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 (人工): 汇信 CA 400-888-4636; 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 <u>生产建设项目和活动水土流失情况调查与技术</u> <u>服务 (2024 年度) (北片)</u> ，属于 <u>其他未列明</u> 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允许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6	样品提供	不要求提供。
7	方案讲解演示	不组织。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

		<p>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b>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b></p> <p><b>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b></p> <p><b>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b></p> <p><b>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b></p> <p><b>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b></p> <p><b>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b></p>
11	<b>中小企业信用融资</b>	<p>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2	<b>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b>	<p>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b>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 636 号万邦大厦 12 楼</b>；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b>董开服，17757122159</b>。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p>
13	<b>其他说明</b>	<p>1.为便于采购人存档，投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二份（送达地点：<b>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 636 号万邦大厦 12 楼</b>；联系电话：<b>董开服，17757122159</b>）。</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支付给采购代理单位。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执行。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分段累进计</p>

		算：100 万元以下按 1.5%。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
14	<b>特别说明</b>	<b>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b>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书》（附件 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

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

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 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 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 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 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 **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并储存在 DVD 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 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 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

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 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未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 所有投

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

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29.验收

29.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

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立项依据

水土保持是江河保护治理的根本措施，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是推进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一环。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68号），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些要求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主要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自主验收报备、土地综合整治活动、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遥感图斑解译等监督检查事项，需要运用遥感影像解译、无人机航拍、地理信息系统、天空地一体化、现场复核等先进技术手段，因此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技术服务是非常迫切和必要的。主要立项依据有：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68号）提出，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建立以遥感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提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提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管理，以及对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督查；应当采取遥感监管、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互联网+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在建项目全覆盖。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化应用工作的通知》（办水保

[2019] 198 号) 提出, 2021 年起, 中年至少组织开展 3 西部地区、东北三省、北京、天津和河北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2 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其它省份每次。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 提出, 对于监督检查中的技术性、基础性工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关单位承担。

6.《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 提出, 监督检查需要创新监管方式, 提高监管效能, 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作用, 构建科学高效支撑保障体系。

## **二、主要工作内容**

编制提出北片(杭州、嘉兴、湖州、宁波、舟山、绍兴、金华)生产建设项目和活动水土流失情况调查与技术服务年度工作计划; 用地面观测、人工量测、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 对省级审批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重要土地综合整治活动开展监督检查技术服务, 同时对部分已验收项目开展调查与技术服务,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情况调查。
- 2.对土地综合整治活动水土流失情况调查。
- 3.开展已验收项目情况调查。
- 4.提供水土保持技术服务。

## **三、项目成果**

现场生产建设项目和活动水土流失情况调查与技术服务, 提交《2024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情况调查与技术服务报告(北片)》。

## **四、项目进度要求**

- 1.2024 年 6 月底前, 编制提出北片(杭州、嘉兴、湖州、宁波、舟山、绍兴、金

华)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和活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活动布置, 制定年度生产建设项目和活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计划。

2.2024 年 6 月-11 月, 对省本级负责监督管理的北片生产建设项目开展现场水土流失调查和技术评估工作。每个项目的调查工作一年不少于 2 次、重点监督检查项目不少于 4 次, 并确保省本级监管项目的全覆盖; 面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组织开展典型行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业务指导; 配合省水利厅做好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义务等工作; 协助省水利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后核查工作; 对省内各地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情况进行调研和技术指导, 根据调研情况向省水利厅提交相关工作建议等。

3.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提交生产建设项目和活动水土流失情况调查与技术服务报告(北片) 工作报告。

## **五、付款进度**

1.第一笔付款: 合同公示备案,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 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金额;

2.第二笔付款: 提交中间成果经业主认可,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 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1%;

3.第三笔付款: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并验收合格,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 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 **六、验收标准**

通过浙江省水利厅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1	投标人类似 工作经验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省级及以上（含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情况调查与技术服务工作的，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省级以下（不含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情况调查与技术服务工作的，每个得 0.25 分，最多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b>【证明材料：①合同和②成果报告，①和②缺一不可，成果报告仅需符合评审要求的关键页。】</b></p>	1
2	拟派项目 组成员资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土保持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水土保持专业工程师（或讲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b>【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技术职务任职（职称认定）文件】</b></p> <p>(2) 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工程测量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或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个专业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执业资格的，每人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得 2 分。注：每人最多计一次分。<b>【证明材料：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或技术职务任职（职称认定）文件】</b></p>	4
3	对本项目的 理解与认识	<p>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和工作内容理解与认识。<b>理解全面、正确程度高、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得 10-15 分；理解较全面、正确程度较高、思路较清晰、重点较突出，得 5-9.9 分；理解不全面、正确程度低、思路基本清晰、重点不突出，得 1-4.9 分。</b></p>	15

4	对本项目技术特点的认识与分析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技术特点、难点、重点问题的技术分析和对策措施。 <b>技术分析和对策措施合理、有针对性、科学性程度高、完全符合本项目的技术特点，得 10-15 分；技术分析和对策措施较合理、较有针对性、科学性程度较高、符合本项目的技术特点，得 5-9.9 分；技术分析和对策措施基本合理、有基本的针对性、科学性程度不高、基本符合本项目的技术特点，得 1-4.9 分。</b>	15
5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编制的实施方案。 <b>规划理念先进、全面覆盖了招标文件提出的需求、内容详实合理具有前瞻性、技术路线正确可行、各部分内容衔接具有科学性，得 10-15 分；规划理念较先进、覆盖了招标文件提出的需求、内容较详实。较有前瞻性、技术路线正确较可行、各部分内容衔接较有科学性，得 5-9.9 分；规划理念基本先进、基本覆盖了招标文件提出的需求、内容基本详实合理、技术路线基本正确可行、各部分内容衔接有基本的科学性，得 1-4.9 分。</b>	15
6	进度计划安排和保证措施	投标人对本项目进度安排和保证措施。 <b>进度安排和保证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得 10-15 分；进度安排和保证措施较合理、较有针对性，得 5-9.9 分；进度安排和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基本的针对性，得 1-4.9 分。</b>	15
7	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对本项目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 <b>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得 10-15 分；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较有针对性，得 5-9.9 分；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基本的针对性，得 1-4.9 分。</b>	15
8	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b>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有前瞻性，得 7-10 分；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较有针对性、较有前瞻性，得 4-6.9 分；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有基本针对性和前瞻性，得 1-3.9 分。</b>	10
9	报价得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

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试用)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 \_\_\_\_\_

(甲方)

顾问方: \_\_\_\_\_

(乙方)

鉴证方: \_\_\_\_\_

(丙方)

签订地点: 浙江 省 杭州 市(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 填写说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码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 GB2260-84 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 五、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的技术咨询,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内容: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杭 州 市 (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顾问方负责提交下列成果:

注: 本合同书标有\*号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时间) 内, 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其它: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 采用 方式验收, 由 / 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评价方法: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咨询经费):        万元。

顾问方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的经费为 / 元, 由 / 方负担(此项经费如包含在咨询经费中则不再单列)。

(二)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一次总付:                    元, 时间:                    。

(2) 分期支付:                    元, 时间:                    。

    元, 时间:                    。

(3) 其它方式: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    一、五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按有关法律规定赔偿。

(二) 违反本合同第    三、六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按有关法律规定赔偿。

(三) 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根据工作配合性质, 按双方各自所负责任和有关规定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 杭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 （一）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柒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丙方执副本壹份。
- （二）约定乙方在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不予更换。
- （三）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应及时做好专项财务支出记录，提交中间成果和项目验收时必须向委托方盖章提供专项财务支出记录。
- （四）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约定乙方具有署名权。
- （五）未经事宜，另行商议。

委托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顾问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帐号		邮政编码	
鉴证方	单位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签章）

20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身份证明..... (页码)
- (3)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人参加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评审内容提供资料)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标准		自评分	共 页
1				
2				
3				
4				
5				
6				

##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页码)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具体服务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如果有）
1							
2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

# 附件

## 附件 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

日 期:

##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5： 联合协议

###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 (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 , (分包供应商 2 名称) , 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 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_\_\_%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允许分包的,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 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 四、质量

---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 六、违约责任

---

####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

####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

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